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795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12,385 股、回购价格为 28.92 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 91,390 股、回购价格为 41.18 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 20,020 股、回购价格为 44.44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91 人，可申请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8,1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8,764.5518 万股的 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